

湖北启新石油有限公司

高场加油城改造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5年6月13日湖北启新石油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组织召开了《湖北启新石油有限公司高场加油城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检查会》（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实地踏勘了工程项目现场，查看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及周边环境，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程概况及其环保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技术内容的汇报，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结合现场查看情况，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地点及规模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高场加油城成立于2006年9月30日，湖北省潜江市襄岳公路与318国道交汇处西北角。根据《潜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项目属于高场办事处，位于城市建成区。2020年4月7日潜江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推进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的通知》，高场加油城列入改造清单之列。高场加油城于2020年4月停止营业，对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并对加油站进行改建。改造面积4767.39平方米，新建综合办公楼192平方米，站房192平方米，汽车快修车间280平方米，改建油罐5个，加油机6个，新建20个充电桩。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北启新石油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委托湖北星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北启新石油有限公司高场加油城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潜江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1月以《关于湖北启新石油有限公司高场加油城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潜环评审函〔2021〕98号）批复了该项目。

3、投资情况：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60万元。

4、验收范围：本次验收内容为高场加油城改造工程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比对，项目规模有些许变化，其余生产工艺、建设地点、环保设施均与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详见表 1。

表 1 建设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项目	环评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项目规模	新建 20 个充电桩	未建	否

经过对比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处理设施均未发生变化，无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1、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加油区废气、储罐区废气和汽车尾气。加油区废气主要为给车辆加油时，由于液体进入汽车油箱，油箱内的烃类气体被液体置换排入大气。储罐区废气主要来源于油品损耗挥发形成的油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正常运营时，油品蒸发损耗主要来自储油罐小呼吸、油罐车卸油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加油站进出车辆较多，会排放出一定量的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SO₂。因为车辆在站内行程较短、速度慢，故排放量小，对周围环境产生的污染极小。只需加强管理，控制行车路线，尽量减少机动车辆启动次数及怠速行驶，以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保护该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

加油站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由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一次油气回收）、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二次油气回收）组成，将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回收至油罐内。油罐和加油机在作业时排放的废气非甲烷总烃，利用油气回收设备处理该部分非甲烷总烃废气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加油区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预处理，污水经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后湖管理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后湖管理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东干渠。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主要来源于加油机、潜油泵、车辆噪声和空压机等，噪声源强约为 60~85dB（A）。本项目采用墙体隔声、基础减震、定期检查等降噪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洗罐油水混合物及废渣、隔油池废渣、化粪池污泥、含有抹布和手套、生活垃圾等。

洗罐油水混合物：油罐定期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油水混合物及废渣，清洗周期一般为 3 年一次，交由专业公司清洗，产生量约为 0.5t/3a，产生的废物交由有资质公司进行运输和处置。

隔油沉砂池废渣：项目设有隔油沉砂池对污水进行隔油隔渣，废渣产生量违约 0.025t/a。隔油沉砂池委托专业单位清掏后由专业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含油抹布及手套：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2t/a，经收集后混同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化粪池污泥：化粪池污泥产生量约为 0.043t/a，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掏、清运。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3.65t/a，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工况

项目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为42.9%。

（1）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1.00mg/m³~2.78mg/m³，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COD、BOD₅、SS、氨氮、石油类检测范围分别为：272mg/L~286mg/L，59.5mg/L~63.8mg/L，138mg/L~147mg/L，26.6mg/L~29.4mg/L，0.30mg/L~0.39mg/L 均满足后湖管理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3）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6dB（A）~68dB（A），夜间噪声值为 46dB（A）~60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

限值。

（4）固体废物

项目清罐油水混合物及废渣委托专业单位清罐并由清罐单位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在加油站内暂存；隔油沉砂池废渣由专业单位清掏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在加油站内暂存；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验收检查结论

高场加油城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和主要环保设施无重大变更，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三同时”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验收组结合现场检查情况，认为该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5年6月13日

湖北启新石油有限公司

高场加油城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张俊生	高场加油城	站长	13477535885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技术专家	张俊生	武汉理工大学	教授	13985659664
	刘江	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162003725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验收监测单位				
环保工程设计单位				
环保工程施工单位				